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5.10.22 (75) 法律字第 1304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5 年 10 月 22 日

要 旨：關於中國石油公司桃園儲營所油罐車因路滑致碰撞高進公路護欄，向高速公路局請求賠償是否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中國石油公司桃園儲營所油罐車因路滑致碰撞高進公路護欄，向貴部高速公路局請求賠償乙案，是否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，本部意見如附件。
復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復七十五年十月四日交參 (75) 字第二二四六六號函。

附 件：按依國家賠償法得請求國家賠償者，係指合於該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「人民」。其所謂「人民」，當指對稱於「國家」以外，而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人，原則上為中華民國人，包括自然人與依法設立之法人在內。本件中國石油公司雖係公營事業機關，但其組織仍屬私法人之公司，並非國家之機關，其所使用之財產為私法人組織之公司所有（參見本部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法七十二律字第一二八九二號函），因而發生損害，如符合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要件，請求國家賠償，於法並無不合。